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 轉 3370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107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07 年 5 月 11 日
網路公告面試時間表	107 年 5 月 11 日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19 日
放榜	107 年 6 月 1 日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6 月 22 日

目 錄

項	目	頁數
壹	報名注意事項.....	- 1 -
貳	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2 -
參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5 -
肆	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 5 -
伍	錄取	- 6 -
陸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6 -
柒	成績複查.....	- 6 -
捌	報到注意事項.....	- 6 -
玖	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7 -
拾	考生申訴.....	- 7 -
拾壹	交通及住宿資訊.....	- 7 -

長庚大學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 日。

* 網址：<http://www.cgu.edu.tw> 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本招生系統限使用 IE 瀏覽器(其他瀏覽器有相容性問題)，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號碼」→「E-Mail」→「行動電話」等資料。
3.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4. 取得帳號時間至 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 止。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或
提款機進行 ATM 轉帳
繳交報名費

1.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3:30 止。
2. 「繳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30 分鐘後進入報名
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1. 完成臨櫃或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繳款帳號」及「密碼」，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無誤後送出
資料不得再修改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1. 列印報名表(A4 直印)
2. 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A4 橫印)

1. 資料確認送出後，方有列印及查詢功能。
2. 點選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郵寄報名表
及審查資料

1. 郵寄或親送報名表及各系所應繳之審查資料。
2. 請自備 B4 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下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3. 報名資料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簡章

壹、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且需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到校審查。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三、**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學系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錄取生經驗證發現與網路上輸入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九、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試務用途、相關統計研究及招生學系使用，錄取生資料作為學籍資料使用。

貳、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2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cg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步驟 2	金融機構臨櫃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2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2 日下午 5：00 止。
	若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七)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八)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2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步驟 5	郵寄應繳資料：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2 日。 （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招生組。
備註	※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2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

帳、臨櫃或通匯繳費。

-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4)選擇「非約定帳號」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 (6)輸入轉帳金額 1,400 元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1,400 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 3、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4、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 5、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中低收入戶進行繳費→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
 - (2)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3)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轉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 4、若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而遭退件者，本校將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五、寄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一)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	學士（含）以上 畢業者	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含）以上 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兵役證明 (男性考生)	(1)已退伍或免服兵役：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 (2)現役人員：繳交現役單位出具可在 107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正本。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請詳閱「肆、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內〈應繳資料〉欄規定	

(二)裝寄：

- 1、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粘貼於B4大小信封袋上，信封內裝應繳資料（若資料過多可改用紙箱裝寄）。
- 2、以國內107年5月2日以前（含當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107年5月2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00～5：00），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3、收件地址：(33302)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參、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起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肆、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

一、考試項目及說明：

學系	學士後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45 名
報考資格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修業年限	修業三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項目：（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並依下列順序排列成一份（A4 大小），共一式三份。） 1.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及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排名）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 1. 學士學位在校成績證明，應包含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應屆畢業生先提供就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自傳需包含申請動機，請以電腦打字，600 字為限。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可為全民英檢、托福、FLPT-English、IELTS、TOEIC 等。 4. 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證照證明等。各項證明限大學及大學畢業以後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則不限。
面試日期	107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成績計算標準	審查成績佔 50% 面試成績佔 5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備註	1. 視覺、辨色力、聽覺、語言、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對於學習有困難並影響醫療工作及病人安全者，宜慎重考慮。 2. 為避免造成學習困難，強烈建議考生最好在大學修過生物相關課程，未修過者宜慎重考慮。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3-2118800 分機 5193 或 5957 網址： http://nurse.cgu.edu.tw/ 辦公室：第二醫學大樓 7 樓

- 二、面試時間表訂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致面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
- 三、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五分。考生請務必依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其應試資格。

伍、錄取

- 一、各項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訂定之佔分百分比計算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網→學士後護理學系）。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捌、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本校於 107 年 6 月 1 日以平信寄發考生成績單及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報到時不需要上述文件。

柒、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查分規費：每科 50 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書面審查」及「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捌、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於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限時掛

- 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三、**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07年6月22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第1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107年6月27日下午5：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7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5時止，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 六、正取或遞補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107年7月24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玖、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07年8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二、本校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46,710元。

拾、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交通：

(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

- 1、桃園機場捷運線：搭乘「藍色普通車」，於「A7體育大學站」下車，步行約15分鐘、接駁車或Ubike即可抵達長庚大學。
- 2、汎航客運：
 -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 (2)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北一門）
 -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

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至長庚大學須另搭交通車。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大學、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外側候車處

長庚大學→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學生活動中心前候車亭

為避免塞車造成延誤，請考生即早搭車，汎航客運服務專線：(03) 3278572

3、三重客運：(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台北車站往林口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重客運服務專線：(02) 2988-2133

4、桃園客運：(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3)桃園經由大埔往返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桃園客運服務專線：(03) 3753711

5、台北客運：板橋往林口、三重往林口線至林口長庚醫院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台北客運服務專線：0800-003-307

6、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二)自行開車者：

1、經高速公路→長庚大學：經中山高速公路，出林口交流道後由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直達體育園區內，開車進入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即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大學校門。

2、由桃園市長壽路左轉振興路，至文化一路右轉進入體育園區；或由忠義路直行右轉復興一路，再右轉文化一路進入體育園區。

3、由新北市新莊經二省道(新北大道)右轉青山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園區。

4、新北市樹林、迴龍經第二省道(新北大道)左轉青山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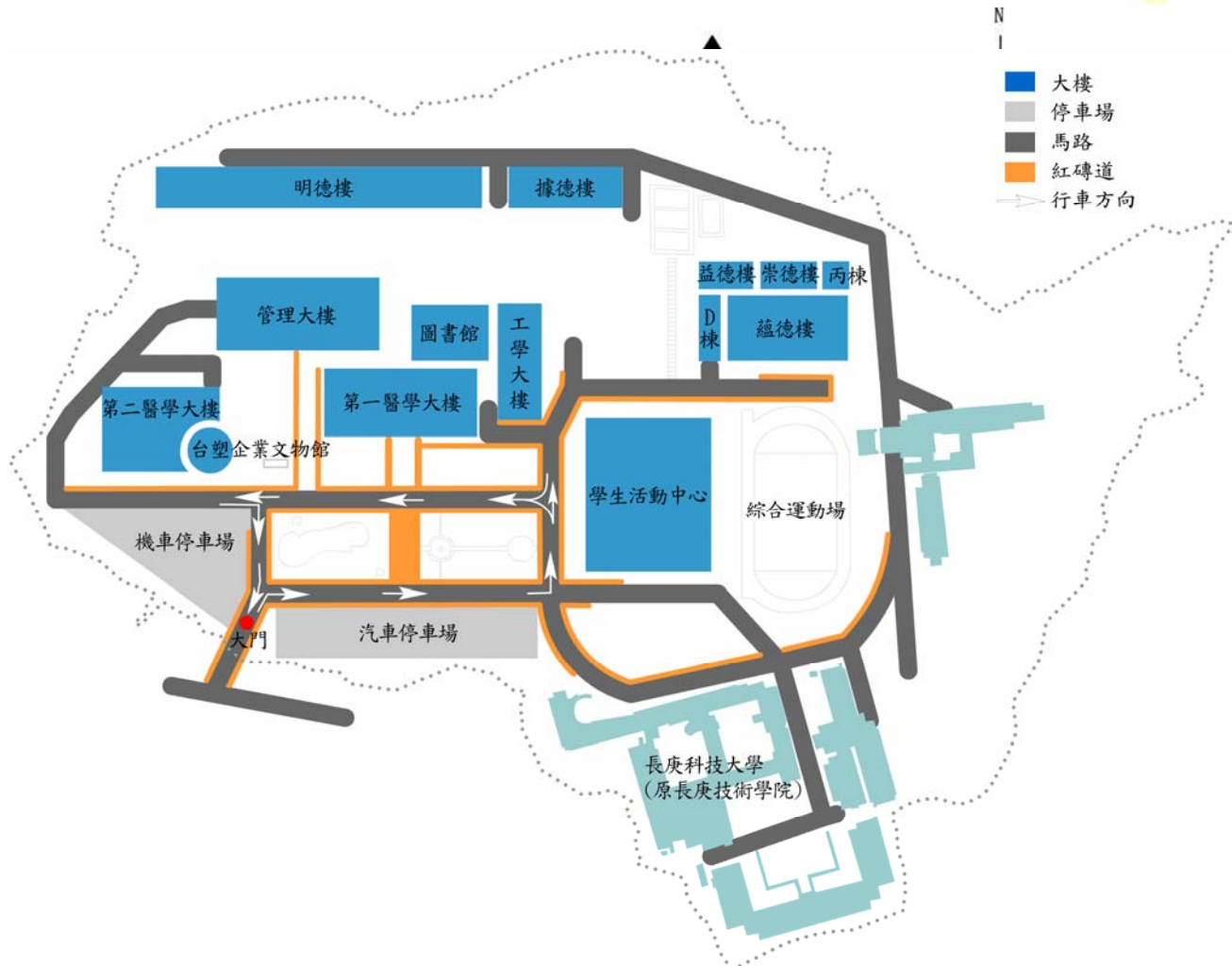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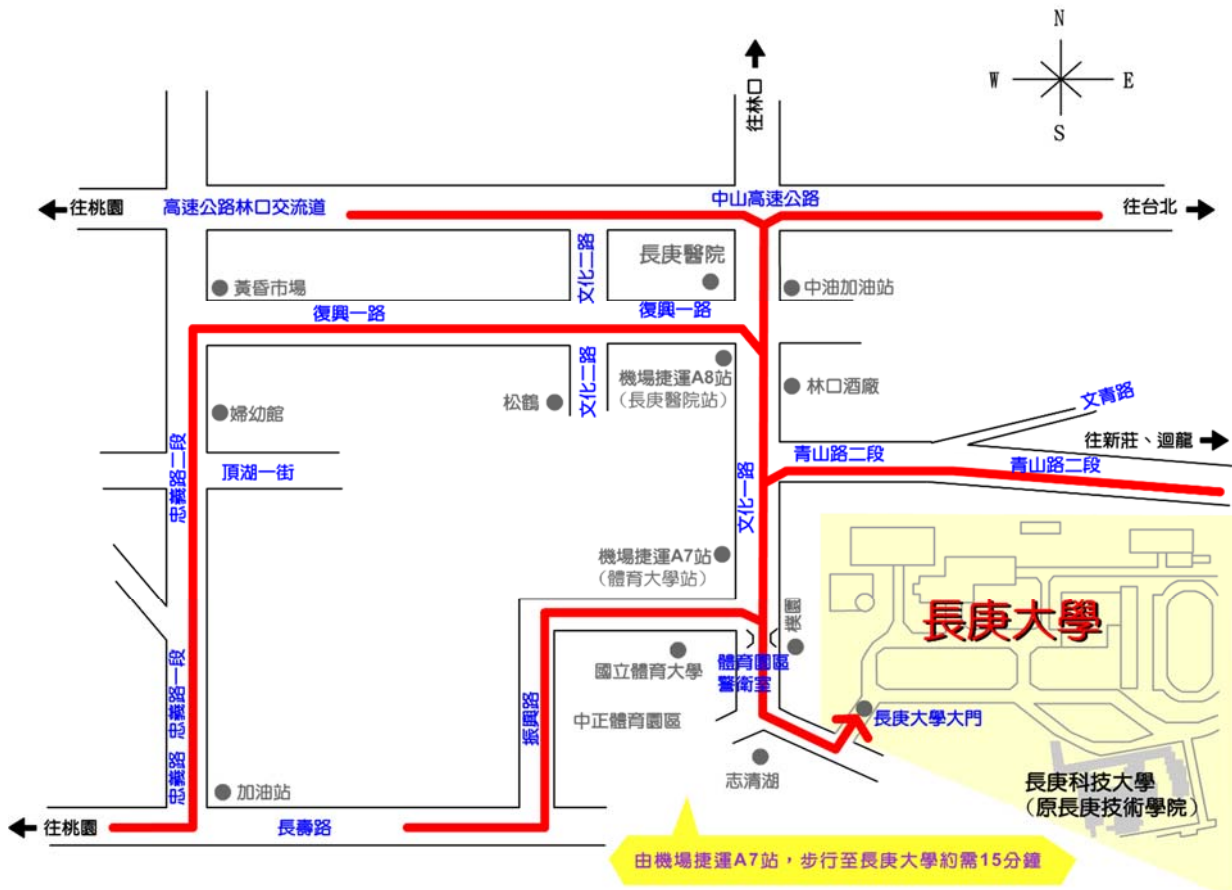
二、住宿：林口地區飯店住宿有限請考生盡早安排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1、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渡假會議中心（鄰近長庚校區），

訂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2、華夏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5888。

3、福容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9388、(03) 3285688。



拾貳、表件

表件一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繳款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560 元(招生組重新提供一組繳款帳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 			
備註	<p>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u>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u>，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p>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 取得之帳號，共14 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107年5月10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03-2118239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107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3、本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貼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